

中州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

96.9.19. 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96.8.28. 館務會議通過

100.6.13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增加讀者使用資料的便利性，於圖書館開放時間內提供讀者各項影印服務。
- 二、讀者利用各項影印服務設備時，應尊重他人智慧並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違反著作權法規定，負相關民事、刑事責任。
- 三、本館影印採自助方式，由讀者自行操作影印設備，若有操作方面的問題可請工作人員協助、指導，但圖書館工作人員不代為影印。
- 四、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，「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
- 五、未經授權影印教科書乃違法行為，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規定，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「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。為免觸法，圖書館應在自助影印機周圍的明顯處，張貼「智慧財產權」的相關警語。
- 六、圖書館工作人員若發現讀者於館內有違反規定之行為，得隨時予以制止，不服制止者依校規處置並負相關法律刑責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討論，圖書諮詢委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